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第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八件)

法規

司法行政部制定第三審上訴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綏靖部制定軍法總執法處組織條例
綏靖部制定各區司令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現行禁烟禁毒兩種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吉達爲印鑄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承堯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洪聲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朱輔成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祖望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光燮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康煥棟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駿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泰

任命徐麟祥爲綏靖部軍政總執法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任命景崧湯騰煌爲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 援 道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法 規

司法行政部制定第三審上訴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條

司法院未成立前設第三審上訴臨時法庭行使最高審判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

第二條

第三審上訴臨時法庭暫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並設于維新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第三審上訴臨時法庭置庭長一人推事四人簡任書記官若干人薦任或委任

庭長兼理全庭行政事務

第四條

第三審上訴臨時法庭置檢察官二人簡任爲辦理檢察事務置書記官若干人薦任或

委任

檢察官以資深者一人兼行檢察長職權

第五條

第三審上訴臨時法庭所有人員由司法行政部請簡呈薦或委派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暫行適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部制定軍政總執法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條

軍政總執法處直隸於綏靖部爲軍法審判之高級機關凡南京市行政區域內以及各省市解京之軍事犯並軍人軍屬犯罪者概歸軍政總執法處審判之其他軍事機關所審判之軍法案件綏靖部認爲有疑誤時得交軍政總執法處覆審之

第二條

軍政總執法處置少將處長一人由行政院簡任上中校軍法官二人少校軍法官三人

第三條

上中尉書記官四人准尉司書三人看守所上(中)尉主任一人勤務兵三人看守所處長秉承綏靖部長次長綜理全處軍法行政及審判事宜軍法官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軍法審判事宜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撰擬紀錄收發及校對檔案典守印信等事宜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司抄繕及油印事宜

看守所主任承長官之命管理羈押人犯一切事宜

第四條

凡軍法審判案件除臨時組織特別軍法會審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平時概以處長爲審判長軍法官爲審判官

第五條

凡已判決之案件依法應呈由綏靖部核准執行者仍應依呈送覆核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軍政總執法處提送人犯及值庭事務於原有士兵不敷分配時得隨時通知綏靖部副官室加派士兵協助之

第七條

軍政總執法處辦事規則及看守所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軍政總執法處編制薪餉公費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部制定各區司令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一條

綏靖部各區司令部軍法處爲各該現有軍隊駐紮之剿匪區域內軍法審判機關隸屬於各區司令部

第二條

凡各該管轄區域內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罪之軍法案件均歸各區軍法處審判

第三條

之

各處處長以該地軍事機關最高長官兼任暫置中(少)校軍法官一人上尉或中尉書記官一人如案件繁多時得添置少校以下之軍法官及中尉以下之書記助理軍法事務但須呈報本部核准

第四條

各區軍法處審判之案件除軍法另有規定外其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案應於判決後繕具判決正本連同全案卷證呈送本部審核本部認為原判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發交軍政總執法處覆審之

第五條

各區軍法處判決之案件依法應由本部核准執行者應依呈送覆核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各區軍法處之辦事細則由各區司令自行擬定呈部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公告

本公報現已重訂價目凡自三十三期起訂閱者照新章收費其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前訂閱各戶業經收費者得俟期滿後再照新章收費特此公告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 外埠 一分
半年	元二角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 二角四分 外埠 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